

收	日期 106年 2月 16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042 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 
承辦人：陳彥仲  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425  
傳真：02-27617750  
電子信箱：mager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稽字第10600115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大客車行駛阿里山公路陡坡路段時，應儘量利用外側爬坡車道通行，以利釋放車流，俾免阻礙後方車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06年2月7日嘉監運字第1060016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阿里山公路（台18線）因路陡多彎，大型車輛及慢速車上山時，因爬坡造成降速，往往形成一條長長的車龍，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於101年首度設置爬坡道，供上山的遊覽車及慢速車輛行駛外側爬坡道，好讓後方小型車順利超車通過，大幅改善遊覽車後方車輛大排長龍情形，以及降低逆向違規超車現象。該處又於105年12月31日啟用位於中寮至龍美(46K~52K)及阿里山(81K~82K)等陡坡路段增闢5處爬坡道，這5處爬坡道完成後，阿里山公路總共有10處爬坡道，總長度達2,015公尺。
- 三、請協助宣導行經阿里山公路陡坡路段，請行駛外側爬坡道，禮讓後方小型車，共創良好行車秩序，俾以策進行車安